盐城师范学院教育超市承包经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后勤基建处、后勤保障集团

2022年12月 26 日

YSHQ2023-ZB-0101盐城师范学院教育超市承包经营招标文件

为推进我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规范教育超市经营管理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益，根据学校要求，后勤基建处、后勤保障集团现对盐城师范学院教育超市承包经营项目面向全校在编在职职工公开招标。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教育超市承包经营。**

**2、经营范围包括**：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数码类产品、烟酒茶、饮料、水果、文具、工艺及装饰品、成衣鞋袜、包装食品及袋装无需二次加工的熟食食品等。严禁超范围经营；在中标人承包经营期间，若要增加经营品种须经学校同意，同时须取得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如中标人私自改变经营范围，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经营期限：**2023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4、招标对象：**盐城师范学院在编在职职工。**投标人应该具备的基本条件：**

（1）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遵纪守法，维护学校和后勤系统的形象和荣誉。

（2）有较强的经营管理水平，竭诚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3）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日本人及家庭成员无参与非法集资行为，无重大经济纠纷等违纪违法行为。

（4）投标人在学校财务处无欠款。

（5）承诺无条件接受集团现有签约的3名合同制工人，承担其工资、加班费、奖金、福利费和五险一金等全部人员经费，承诺员工工资、福利、社保等待遇不低于目前标准，承诺员工工资不得低于盐城市最低工资水平（包括政策性增资），严格执行盐城市相关“五险一金”交纳政策待遇。

（6）所在部门书面同意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5、下列人员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1）科级及以上干部；

（2）停薪留职人员；

（3）2026年1月31日前退休人员；

（4）于2023年2月1日后协议期未满的校内经营实体负责人；

（5）近3年在校内有合同违约行为的。

**6、教育超市现有主要设备（详见合同附件设备清单）将无偿移交给中标人经营使用（不含收银系统）。**招标人郑重申明不保证移交的设备设施的功能和安全性符合中标人要求，能否使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选择。

**7、装修投入：**新一轮招标撤销通榆二、三、五店（二、三、五店必须于2023年2月10日前腾空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合并为通榆校区南园店，地址为南园青教公寓C地块南4一层架空层，面积约356m2（含两间后勤用附属用房面积约45m2，这两间后勤用房不归超市使用）,土建装修投入不少于60万元（其中设备设施投入不高于10万元），第三方审计若不足60万元，从装修保证金中扣足60万元。中标人自行装修，合同到期后装修投入全部归学校所有。

**8、教育超市经营场所情况表（**本表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双方履约合同依据**）**

|  |  |  |
| --- | --- | --- |
| **店别** | **地址** | **店堂面积㎡** |
| 通榆校区南园店 | 通榆校区南园学生4号楼一层架空层 | 311 |
| 通榆校区四店 | 4号公寓门口 | 149.28 |
| 新长校区一店 | 东食堂西门口 | 87.68 |
| 新长校区二店 | 新长校区南大门东侧 | 216.46 |
| 新长校区三店 | 10号公寓一楼 | 224.18 |

注：①超市现有仓库全部腾空交学校。中标人接手超市后，超市仓库由学校另行安排。

**9、教育超市与集团签约现职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店别** | **地址** | **集团签约**  **合同制工人人数** |
| 通榆校区三店 | 22号公寓门口 | 1 |
| 新长校区三店 | 10号公寓一楼 | 2 |
| 合计 | | 3 |

**10、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装修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现金交纳，由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给招标人。评标结束后，若未中标当即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共叁拾万元。在以中标人个人名义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补齐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中标人完成所有合同义务后，于本合同期满后3个月内无遗留问题时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通榆校区南园店（包括边上两间后勤附属用房约45 m2）装修保证金共20万元，第三方审计满足招标人要求，1个月内退还，不计利息；第三方审计若不足60万元，从装修保证金中扣足60万元，剩余部分1个月内退还，不计利息。

**11、标段划分：**通榆校区、新长校区总共5个门店为一个标段。

**12、年承包经营报价。**年承包经营报价设最低限价。低于最低限价的标书为无效标书。年承包经营报价最低限价为每年138**万元**（含通榆校区南园店装修投入60万元中的每年分摊20万元，通榆校区南园店装修投入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年承包经营报价**=年上交学校承包金+（投标人2022年全年工资表应发数+单位承担的社保、公积金、职业年金+分年度承担的通榆校区南园店土建装修投入20万元）。

**14、**为保证教育超市持续维持在较好条件状况下运行，招标人可将每年不高于投标人上缴年承包金总额的10%部分，用于教育超市单件金额在1000元（含）以上的设备添置项目；是否添置设备由学校单方面研究决定，中标人无权干涉。设备添置由招标人按学校规章制度要求办理。

**15、**投标人自行前往教育超市考察了解经营场所、设备设施情况和现有人员及其工资、福利、奖金、社保等情况。后勤基建处、后勤保障集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侍国艳13921846567。

**第二章 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

1、投标报价按年计算，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装订并装袋密封，投标人在骑缝处签名确认。投标文件包括：

（1）所在部门书面同意投标人投标的文件；

（2）投标人由人事处提供的年龄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承诺书》（附件1）；

（4）《教育超市年承包经营报价》（附件2）；

（5）经营方案书；

（6）服务承诺书；

（7）学校财务处出具的无欠款证明；

（8）投标人2022年全年工资表应发数+单位承担的社保、公积金、职业年金等总和证明（附件3）。

**3、投标报价说明：**年承包经营报价=年上交学校承包金+（投标人2022年全年工资表应发数+单位承担的社保、公积金、职业年金+分年度承担的通榆校区南园店土建装修投入20万元）。

**4、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时间：2023年1月6日下午14：00—14：30。递交地点：新长校区后勤综合楼三楼招标会议室。联系人：夏宏伟，联系电话：13770066130。招标人不接受超过递交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

5．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1月6日下午14：30，后勤综合楼三楼招标会议室。

**第三章 教育超市承包经营合同及主要条款**

**见附件5。**

**第四章 评标程序及办法**

招标人组织评标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经营方案优劣顺序排列。3人以上（含3人）报名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2人报名的，按照“二次报价，最高价中标”的原则进行评标；1人报名的，转为现场协商谈判。

**1、评标程序**

（1）招标人组成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2）审查投标人资质材料；

（3）投标人现场陈述经营方案，并如实回答评标小组提问；

（4）评标小组现场综合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项目及评分标准**

（1）年承包经营报价分40分（特别提醒：投标人按年报价）

投标人年承包经营报价最高的得4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其报价与最高报价占比×40。

**特别说明：**年承包经营报价=年上交学校承包金+投标人2022年全年工资表应发数+单位承担的社保、公积金、职业年金+分年度承担的通榆校区南园店土建装修投入20万元。

（2）经营方案分40分

经营方案满足教育超市运行基本要求的得35分，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经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给予0-5分加分。

（3）服务承诺分10分

服务承诺符合招标人基本要求的得8分，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给予0-2分加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

（4）述标10分。投标人对新装修超市投入概算及布局、经营理念、食品安全、服务规范等方面进行陈述，投标人能基本表达述标要求，给予基本分6分，评标小组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给予0-4分加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

（5）计算投标人总得分

投标人总得分=年承包经营报价得分+经营方案得分+服务承诺得分+述标分。

**3、合同签订。**中标公示日结束后3日内，先行以中标人本人名义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20个工作日内须加盖由中标人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注册的公司公章。

**4、废标条款**

（1）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提供资质材料或经审查不合格的；

（3）投标人近3年内曾因违法违纪行为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检查处理的；

（4）投标人存在隐瞒、欺骗、串标、陪标、贿赂或其他违规行为的。

**第五章 附件**

附件1：投标人承诺书

附件2：教育超市年承包经营报价

附件3：有关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2年收入证明

附件4：有关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函

附件5：教育超市承包经营合同及主要条款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后勤基建处、后勤保障集团

2022年 12月 26 日

**附件1：**

**投标人承诺书**

后勤基建处、后勤保障集团（招标人）：

我自愿参加盐城师范学院教育超市承包经营投标，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已详细阅读《盐城师范学院教育超市承包经营招标文件》，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

2、若中标，我将在中标公示日结束3日内，先行以本人名义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学校签订合同，**自主独立经营，非委托第三方经营，非联合第三方经营，**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确保在中标公示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再加盖我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注册的公司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与学校签订承包经营协议，视同我自愿放弃中标。我承诺在承包经营期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学校和学校有关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条件服从学校管理。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同意学校立即终止合同，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接受学校及有关部门对我本人作出的追究安全责任事故任何处理决定。

3、若中标，我严格执行学校编外用工管理规定，无条件接受后勤保障集团现有签约合同制工人3名，并安排其工作岗位，承担其工资、加班费、奖金、福利费和五险一金等全部人员经费，承诺员工工资、福利、社保等待遇不低于目前标准，承诺所有员工工资不低于盐城市最低工资水平（包括政策性增资），严格执行盐城市相关“五险一金”交纳政策待遇。合同期内保证做到不转让、转包、转租、分包、分租经营场所；**保证不委托第三方经营、不联合第三方经营；**按经营水电费价格缴纳学校水电费费用；承诺中标后，教育超市仅经营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数码类产品、烟酒茶、饮料、水果、文具、工艺及装饰品、成衣鞋袜、包装食品及袋装无需二次加工的熟食食品等，不超范围经营。若要增加经营品种需经学校同意，同时须取得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许可范围。否则，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我本人接受学校有关部门作出的“停薪留职”处理决定。

4、若中标，我本人对移交的各类设备设施加强管理，承担应由我本人负责的各项维修费用，未经批准不改变现有教育超市房屋结构。

5、若中标，我本人保证做好对青教公寓C地块南4一层架空层，面积约356m2（含两间后勤用附属用房面积约45m2，这两间后勤用房不归超市使用）的土建装修,土建装修投入不少于60万元（其中设备设施投入不高于10万元），第三方审计若不足60万元，从装修保证金中扣足60万元。本人自行装修，合同到期后装修投入全部归学校所有。

6、若中标，我对本人的承诺负责。

7、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投标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教育超市年承包经营报价

我自愿参加招标人关于教育超市承包经营投标。

年承包经营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其中：年上交学校承包金为（人民币大写）:（小写¥），本人2022年全年工资表应发数+单位承担的社保、公积金、职业年金等总和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与人事处出具的投标人收入证明一致）。

特此报价。

投标报价说明：年承包经营报价=年上交学校承包金+（投标人2022年全年工资表应发数+单位承担的社保、公积金、职业年金+分年度承担的通榆校区南园店土建装修投入20万元）。

**特别提醒：**

学校人事处、财务处于1月4日下午2：30至下午3：30，统一为各位投标人查询2022年全年工资表应发数+单位承担的社保、公积金、职业年金等，并出具书面证明，以及出具投标人在学校财务处无欠款证明。

人事处联系人孙涵：联系电话：15861985162

财务处联系人李勇：联系电话：15951557115

投标人(签名)：

2023年1月 日

**附件3：**

**收入证明**

同志（身份证号：），在（部门）工作。该同志2022年全年工资表应发数为元，2022年单位承担的社保、公积金、职业年金元，合计元。

特此证明。

2023年1月 日

**附件4：**

**函**

后勤基建处、后勤保障集团：

我部门同意同志（身份证号）参加你部门组织的盐城师范学院教育超市承包经营招标活动。同意该同志中标后享受本部门职工的实物福利，同意该同志经营权承包期满后，如下一轮未取得教育超市承包权，由我部门另行安排其工作岗位（但不保证原来工作岗位）。

部门（公章）：

投标人（签名）：

2023年 1月 日

**附件5：**

**教育超市承包经营合同及主要条款**

甲方：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中标人成立的公司）：

为更好地做好教育超市经营服务工作，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盐城师范学院教育超市承包经营及管理事宜，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营方式**

乙方承包经营甲方教育超市，乙方在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所有经营管理责任。

**二、承包经营门店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店别 | 地址 | 店堂面积㎡ | 仓库面积㎡ | 总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营业面积约左右。其中，店堂面积㎡；大小仓库约㎡。另有相关经营设备（详见移交清单）。

**三、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数码类产品、烟酒茶、饮料、水果、文具、工艺及装饰品、成衣鞋袜、包装食品及袋装无需二次加工的熟食食品等。若要增加经营品种需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取得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四、经营期限**

承包经营期限为3年，从2023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

**五、承包金缴纳方式及校园卡营业款等结算方式**

1.乙方向甲方缴纳年承包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3年承包金共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2.乙方承包金、付款方式为在规定时间前将承包金交至学校财务处指定的账户（账户名称：盐城师范学院，账号：1109660609000007160，开户行名称：工行盐城市分行建军东路支行；相关账户的信息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3.承包金缴纳方式：2023年4月10前交承包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2023年10月10日前交承包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2024年4月10日前交承包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2024年10月10日前交承包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2025年4月10日前交承包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2025年10月10日前交承包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4.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30万元和通榆校区南园店装修保证金20万元，履约保证金于本合同期满3个月内无遗留问题时退还，不计利息。装修保证金，经第三方审计满足甲方要求后，1个月内退还，不计利息；第三方审计若不足60万元，从装修保证金中扣足60万元，剩余部分1个月内退还，不计利息。

5.乙方校园卡营业款及校内各部门结账款项按程序批报后，由学校财务部门转至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户名：；开户行：；银行账号：。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聘任中标人为教育超市承包门店经理，组织实施承包经营。

2.在承包经营合同期内，甲方不发放中标人包括工资在内所有以货币方式支付的劳务报酬等，保留中标人档案工资，工资表中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年金以及单位承担的社保、公积金、职业年金等，均由中标人按甲方相关要求每年12月31日前交至学校财务处，并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经营活动进行管理与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在承包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4.甲方按省教育超市总店的相关要求明确对乙方的店面装饰要求及安装部位。

5.甲方统一安装乙方经营店面的水电计量仪表，按经营用电用水价格标准收费。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商品定价进行监督。

7.甲方有权对超市的门店及其经营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降低承包金。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学校的统一部署，在节假日、寒暑假期间为留校学生的生活方便提供服务，乙方不得拒绝，且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9.为保证教育超市持续维持在较好条件状况下运行，甲方可将每年不高于乙方上缴年承包金总额的10%部分，用于教育超市单件金额在1000元（含）以上的设备添置项目；是否添置设备由甲方单方面研究决定，乙方无权干涉。设备添置由甲方按学校规章制度要求办理。其他维修及设备添置事项全权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10.甲方不承诺维护学校市场义务。

11.甲方不承诺任何团购义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注册由中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具有教育超市经营权的商贸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先行以中标人与甲方签订经营权承包合同上加盖公司公章。

2.中标人在承包经营合同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绩效工资等所有货币方式的收入，保留档案工资，工资表中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乙方自行缴纳。中标人可享受原所在部门职工的实物福利。经营权承包期满后，如下一轮未取得教育超市承包权，由原部门另行安排工作岗位（但不保证原来工作岗位）。

3.乙方应自行承担承包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经营风险和税金、工商管理、卫生防疫、劳动争议等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应按盐城市经营用水用电价格和甲方水电抄表用量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交纳水电费；乙方应按刷卡收入的0.1%交纳管理费。

4.乙方不得经营与网吧、游戏厅等性质相同的项目。严禁经营反动、色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严禁超范围经营。

5.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增加经营范围，不得未经同意出店经营。如乙方私自改变经营范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承包经营场所的房屋结构、管线、电路，不得私接水电，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应做好安全、卫生（门前实行三包）、防火、防盗、防水、防毒和稳定基本经营秩序等工作。出现一切问题由乙方负全责，给消费者和招标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完全赔偿责任。

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与监督检查，对甲方的整改措施必须服从。乙方必须积极参加省教育超市组织的各项检查评比活动，保证达到“全国教育超市样板店”和“江苏省教育超市先进集体”的标准，并承担在评比检查活动中发生的相关外部环境整治及内部环境、物品整理清洁等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9.乙方承诺不得对承包店面进行转让、转包、转租、分包、分租；承诺不得委托第三方经营、不得联合第三方经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对乙方不予安排工作岗位。若发生如上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等措施并追究乙方违纪责任。

10.乙方应保护好承包房屋及设备等资产，如造成损坏，乙方应按市场价赔偿。经营期内，甲方不再对教育超市作任何装修、设施设备及软件等方面投入。乙方自购的资产在合同期满后自行处置，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无条件接受后勤保障集团签约合同制工人3名，并安排其工作岗位，承担其工资、加班费、奖金、福利费和五险一金等全部人员经费，承诺员工工资、福利、社保等待遇不低于目前标准，承诺所有员工工资不低于盐城市最低工资水平（包括政策性增资），严格执行盐城市相关“五险一金”交纳政策待遇。遵守国家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协议期内发生用工方面的所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若要辞退甲方签约的合同制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自行招聘的工人，其招聘、使用、辞退及承包期满后的安置，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12.乙方应保证服务与所售产品的质量，承担其服务及产品的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乙方应保证所售产品的价格与盐城市场大型超市价格相当，同样产品的价格不得超过盐城市场大型超市定价的10%。每学期中，甲方若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同类产品的商品定价超出以上范围，第一次，责令乙方整改，并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第二次，责令整改的同时，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3000元；第三次，甲方直接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由于供电、供水部门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等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乙方应建立健全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进销商品的明细账目。

16.乙方必须及时结清种类往来账项，自行处理各类商品；在经营期限结束后的1周内清点交还甲方投入的所有资产（与移交接手清单相符）。

17.乙方应建立健全供应商档案资料和进货资料的索证制度，资料内容包括：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商品检验报告等复印件，与供应商签订的供销合同，以便接受甲方检查。

18.乙方自行承担清单中门店、办公用房及仓库等房屋的非屋面、主体结构的维修费用，自行承担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9.因学校办学、统一规划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门店、办公用房及仓库等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甲方对乙方违规经营的处理规定**

1.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甲方每接到一次师生对商品质量、价格的投诉，一经查实，甲方将作出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投诉商品价格3倍以上10倍以下，但同时不低于1000元的处理。

2.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相关整改措施，没有切实落实到位的，甲方将作出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元至2000元的处理。

3.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由甲方每学期组织1次满意率考核，师生满意率确保不低于90.00%（精确到百分数的小数点后2位），每低1个点，甲方将作出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00元的处理。

4.承包金若迟延1天交纳，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天1000元；逾期10天以上，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承包经营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承包经营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2.在承包经营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承包合同，其所预交的履约保证金和承包经营指标不予退还，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由于学校办学、统一规划等原因，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经营合同，同时退还乙方预交的未满经营期的承包金。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再解除承包经营合同，乙方应当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

4.社会或学校市场状况发生变化，甲方不承担责任，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终止**

1．乙方若委托第三方或联合第三方经营，经甲方查实，则立即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3．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在3日内移交甲方资产，搬清自行投入的设备设施并撤离。撤离后如现场仍有乙方的余物，则视为乙方废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形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及《投标人承诺书》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在乙方履约保证金、通榆校区南园店装修保证金缴至学校财务处指定账户且经双方盖章签名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签署时间： 年 月 日